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派羅特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榮滋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王裕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9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  
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  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  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  
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  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  
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  
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  
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5月20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  
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  
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  
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 
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  
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

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065,4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7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江 俐 陵